

附表1:

果、竹、木补偿标准

类别	规格	单价	备注
荔枝树、龙眼树、三华李树、柑橙树	不足0.6米	10元/棵	按单棵树冠直径大小计算补偿，树冠相互交叉重叠部分不计补。
	0.6米至1米	70元/棵	
	1.01米至2.5米	130元/棵	
	2.51米至4.5米	210元/棵	
	4.51米至7米	320元/棵	
	7.01米及以上	410元/棵	
杨桃树、芒果树、榄树、黄皮树、木菠萝树等	幼棵（米高围8厘米以下）	8元/棵	地面以上1米高处的树干周长称米高围。
	小棵（米高围8~10厘米）	25元/棵	
	中棵（米高围10.1~30厘米）	65元/棵	
	大棵（米高围30.1~50厘米）	100元/棵	
	特大棵（米高围50.1厘米及以上）	150元/棵	
香蕉	已挂果或达到挂果条件的	14元/株	每穴最多计补3株，高0.5米以下的不予补偿。
	小株的	7元/株	
材竹	米高围10~15厘米	4元/条	未达到1米高及米高围不足10厘米的不予补偿
	米高围15.1厘米及以上	5元/条	
	籐竹	3元/条	
村中空闲地杂木	米高围10~20厘米	3元/条	米高围不足10厘米的不予补偿，其他花、草、苗、木不计补偿
	米高围20.1~80厘米	7元/条	
	米高围80.1厘米及以上	10元/条	
<p>说明：荔枝树、龙眼树按每亩最多30棵；柑橙树、三华李树按每亩最多50棵；杨桃树、芒果树、榄树按每亩最多25棵；香蕉树按每亩最多120穴。果树下非投资收益性种植的果苗、小棵树及竹、木等不予补偿。</p>			